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33號

原告 永其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豪

被告 帝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211元，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87,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據被告為認諾之表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
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3 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
05 訴訟費用確定為5,27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7 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柔